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經本公司股東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採納)

---

## 目錄

## 頁次

定義 .....	3
1. 條件 .....	7
2. 本計劃的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	7
3. 購股權 .....	10
4.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4
5. 行使價 .....	16
6. 行使購股權 .....	16
7. 購股權失效 .....	20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額 .....	21
9. 資本重組 .....	23
10. 充足股本 .....	23
11. 爭議 .....	24
12. 本計劃之修訂 .....	24
13. 終止 .....	25
14. 註銷購股權 .....	26
1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26
16. 一般條款 .....	26
17. 適用法律 .....	27

#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購股權計劃規則

#### 定義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即本計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指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章程**」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收市價**」就任何特定營業日而言，指聯交所就該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本公司**」指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二五年修訂版)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制**」指某人：

- (i) 透過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持有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或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透過控制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董事會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 (iii) 憑藉公司章程或規管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使前述法人團體的事務按該人士的意願進行；

「**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因獲授本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受誘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據此根據第5段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屆滿日**」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限的最後一日；

「**GEM**」指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指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規則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日期**」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該購股權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指本公司根據第3.3段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認購本公司授出的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於要約函中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除本計劃以外，所有其他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或為其利益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任何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性質相近；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因該承授人身故而有關行使該承授人已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具有第8段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指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產生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於承授人（僅限於提呈該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持有的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承授人）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計劃**」指本文件所載（不論以現有或經修訂形式）的購股權計劃；

「**終止日期**」指緊接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就本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而對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 (b) 所指的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單數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某一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包括任何修訂或取代該法例或法定條文，或曾修訂或取代該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法例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凡提及「人」，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企業、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人士、政府、聯邦、州或其機關，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 條件

1.1.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前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若自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符合第1.1段所述條件：

- (a) 本計劃應即刻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有關該等授予的要約均告失效；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義務。

## 2. 本計劃的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2.1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i)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讓本公司能招聘及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員工；(ii)透過給予彼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2.2 在第13段規限下，本計劃應於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第10個週年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持續有效，此後將不再發放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執行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及其他要求而須作出的安排；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予以行使。

- 2.3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授予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會的任何授權均不應影響董事會隨時撤銷該授權的權力，亦不應減損本段所述董事會所擁有的權力。
- 2.4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本計劃授予購股權。

#### 合資格參與者

- 2.5 在符合及遵照本計劃、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須符合要約函內所載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且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 2.6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尤其是董事會將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個人表現；(ii)其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用條件，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及(iv)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其中包括其令本集團收入或利潤造成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其為本集團增添的專業知識；(ii)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長短；(ii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與協同效應之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商機或提高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可能給予或貢獻多少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表現目標

- 2.7 在本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購股權的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
- i. 根據任何可量化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考核，該等指標包括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中期考核結果，以及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績效；
  - ii. 達成企業目標，例如(a)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b)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iii. 承授人達成各階段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及／或
  - iv.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準則，該等準則應載於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獲發的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內。

### 追索權

- 2.8 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在無需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該終止是否基於正當理由、是否無需發出通知，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正直品格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或要約函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按照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索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透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收回的購股權應視為已失效，且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該等收回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3. 購股權**

### 個人限額

- 3.1 在下文第3.2段規限下，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在與根據本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3.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超過第3.1段所載限額：

- (a) 該項授出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在過去12個月內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D及23.06條之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及(ii)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b) 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擬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要約函

3.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3.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董事會須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函（「**要約函**」），其中載明（或於要約文件所附的文件中載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職業及／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購股權期限之起始日期；
- (e)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g) 購股權的屆滿日；

- (h) 購股權之接納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載於第3.4段；
- (i) 購股權期限；及
- (j)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與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且與購股權要約有關及適用於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實現的表現目標），以及須載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接納該要約之行為使獲發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 接納

#### 3.4 關於購股權的接納：

- (a)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該書面文件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達秘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該要約不得再供接納；及
  - (ii) 任何於接納要約前已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人士均不得接受該要約。
- (b) 所有要約之接納書應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通知秘書：
  - (i) 親身遞交予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遞交時已收訖）；或
  - (ii)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請轉交秘書收」（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郵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訖；若郵寄自香港境外，則視為於空郵郵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訖）；或
  - (iii) 傳真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傳真號碼，並註明「請轉交秘書收」（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傳真傳送完畢時已收訖）。

(c) 當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作為接納購股權之憑證的要約函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或款項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匯款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3.5 就任何授出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必須以股份在GEM交易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按照第3.4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3.6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不可轉讓

3.7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將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登記於該代人名下，或將相關股份存入承授人於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的指定證券戶口)，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容許承授人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及為了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讓至個別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讓可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且尚未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無需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禁止授出購股權的期間

3.8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

(a) 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日內授出購股權：

- (i)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i)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在任何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倘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則不論上文第3.8(a)段有何規定,均不得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上述期間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上述期間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 **4.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4.1 在第3.2、4.2、8.1及8.2段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項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以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除須經第4.1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表明此意圖)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4.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則倘購股權的初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該項更改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除非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有關變更自動生效則除外)。
- 4.4 本公司根據第4.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而言,該進一步授出的建議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投票的建議;及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4.5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則本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股份之規定不適用。

## 5. 行使價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每項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受第9段所述調整所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值；  
及

(c) 股份面值，

惟若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未滿五(5)個營業日，則為釐定行使價之目的，該等股份在上市時的發行價格應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6.3段規限下，承授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聲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非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須按當時GEM股份交易的一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為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秘書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

(a) 承授人以第3.4(b)段所訂明之任何一種方式發出之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承授人簽署或(如屬公司)由其代表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b) 行使價的全數款項。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議，否則於行使購股權的生效日期(即收取日期)起計30日內，須就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已配發股份的股票。

- 6.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 6.3 在下文規限下，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內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均須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明)或身故而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且並未發生第7.2(e)段所述任何構成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日或身故之日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基於承授人受僱於、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而該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承授人有權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倘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符合資格後6個月內(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期之前生效)起計6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續期)，或因相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但因裁員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並終止；或
  - (e) 倘承授人因上文(a)至(d)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的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應為其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在作必要調整後按相同條款，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凡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或
- (g)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成員及／或債權人之間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而提出和解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成員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之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為此目的而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之日期為準。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一旦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盡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將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和解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交予相關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該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前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為免生疑問，凡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該會議日期起失效並終止；或

(h)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之日或隨後盡快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支付該通知所涉股份之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或款項，以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已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凡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清盤程序開始後失效並終止。

6.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獲派發股息。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在上述規定之限制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享有就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6.5 儘管在發生上文第6.3段所披露的任何事件後任何承授人將獲賦予任何權利，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得少於12個月（僱員參與者除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12個月：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考量，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以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 7. 購股權失效

7.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內有效。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以及(2)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該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得追溯行使。

7.2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
- (b) 第6.3(a)、(b)、(c)、(d)、(e)、(f)、(g)或(h)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6.3(f)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4天期限屆滿之日；
- (d) 在第6.3(h)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而該終止關係是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
  - (i) 其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ii) 其因涉及個人誠信或正直品格，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其陷入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性安排或和解協議；  
或

- (iv) 董事會認定之任何其他事由，而該事由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約，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若認定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或並未因而終止，該決議案即具最終效力。

##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額

- 8.1 除非已根據第8.4及／或8.5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限額」）。為供說明起見及假設在有關採納本計劃之股東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股東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25,105,470股）並無變動，就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根據計劃限額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的可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2,510,547股。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予相關承授人，以履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之獎勵。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會視為已動用。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 8.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限額按照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8.3 在不影響下文第8.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於該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按照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計劃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8.4 在任何三年期內對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隨即進行，以致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在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成股數)，則上文(a)及(b)段之規定不適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進行「更新」的原因。

8.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而言，提出該項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若本公司根據第9段規定更改股本結構(不論是以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進行)，計劃限額應按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第8段所訂之限額，該限額乃根據相關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計算得出。

## 9. 資本重組

9.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進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須對下列事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惟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情況除外，該情況不應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a)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就整體情況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形式作出證明，表明其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此類變更須基於以下原則進行：承授人應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其倘於緊接調整前立即行使所持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但不得高於)該事件發生前的行使價相同，且倘該等變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本段所述之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9.2 就第9.1段所規定的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補充指引，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10. 充足股本

在第6.2段規限下，為本計劃之目的，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足夠股份數目，以滿足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行使要求。

## 11. 爭議

因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應提交予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行事，其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均屬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 12. 本計劃之修訂

12.1 在下文第12.2及12.4段規限下，本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對下列事項的任何修改除外：

- (a) 本計劃規則中關於「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文；
- (b) 本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條文；及
- (c) 本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

若該等修改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任何修改均不得對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降低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認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須：

- (i) 取得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的總額若於緊接取得該同意的前一日全數行使，將使該等承授人有權獲發該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應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ii) 經特別決議案案批准。

根據本第12.1段所作的任何變更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2.2 在下文第12.4段規限下，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現行條款，該等變更自動生效者除外。

12.3 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就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權限所作之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4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12.5 就第12.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a) 須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
- (b)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承授人，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有權獲發行相當於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應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惟若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之承授人於舉手表決時，每人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則按其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若全數行使後應獲得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 (e) 若任何此類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而延後，該延會應延至會議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不得少於七日或多於十四日後)及地點舉行。於任何延會中，當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延會的通知應按照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發出及至少七日前發出，該通知應載明當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

### 13. 終止

1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發放任何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13.2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本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披露，以尋求股東批准在終止本計劃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限額。

## 14. 註銷購股權

14.1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3.7段予以註銷，則無須取得該等批准。

14.2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根據本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8段所述之可用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之限額，視情況而定)範圍內進行。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本計劃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計劃詳情、實施本計劃及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事宜，包括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期，以及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16. 一般條款

16.1 除第11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6.2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後，有權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同時或於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該等文件副本，而本公司須向其提供該等文件。

16.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交的方式送達。就本公司而言，送達地點為其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承授人而言，送達地點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如由本公司發出，應於投遞後48小時視為已送達；若為專人親身送交，則於交付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如由承授人發出，須待本公司收到後視為送達。

16.5 根據本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受本公司當時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必要同意所規限。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所要求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此類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6.6 本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致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定或衡平法訴訟的理由。

16.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身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所影響；此外，本計劃不會因該合資格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賦予其任何額外之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8 本公司須備存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

16.9 本計劃在各方面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就本計劃的運作及購股權項下各項權益的釐定與條款，制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本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16.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在遵守及按照章程的規定下，儘管其擁有權益，仍可就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決議案涉及該董事自身參與本計劃則例外），並可保留本計劃下的任何利益。

## 17. 適用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照香港法律詮釋。